

怀仁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

怀政征补决字〔2022〕第2号

征收人：怀仁市人民政府，地址：怀仁市怀安大街222号。

被征收人：牛恒，男，亲和乡南阜村村民，身份证号：140624196702164010，现住址：亲和乡南阜村。

亲和乡人民政府因与被征收人牛恒就坐落在亲和乡南阜村东南的土地（含地上附着物、农村住宅）征收补偿安置达不成协议，于2022年8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怀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至原平铁路客运专线怀仁段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怀仁市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现对被征收人牛恒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如下：

- 1、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 2、被补偿房屋作价364690元（具体详见评估报告）。
- 3、地上附着物作价217440元（具体详见评估报告）。
- 4、宅基地的安置等另行安排。

如不服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可在本《补偿安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牛恒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时，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在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收房屋处予以公告，同步在怀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

